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II/L.1/Add.7
2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2.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以色列

1. 1997年7月17日和21日,委员会第350、第351和第353次会议审议了以色列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ISR/1-2)。

2. 以色列代表称以色列认为签署和批准公约是保证实现男女平等总进程中自然而重要的步骤。她指出以色列十分重视向委员会报告的进程,认为后者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手段。

3. 该代表称汇编报告提供机会全面看看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成就与障碍。它造成了对妇女关心的社会问题和需要的体制意识。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对报告提供反馈,而这又引出了一个政府与民间社会不断对话的新论坛。

4. 她说以色列十分重视妇女在社会上的状况和地位,并指出国家议程上一贯包含妇女社会地位问题。有关妇女地位,已建立起宪法和规范的基础设施,并有一个不断进行审查和通过立法的进程。已建立了执行机制并随着需要而发展。她指出这一进程同等适用于全体以色列妇女,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都一样。

5. 该代表阐述了说明妇女地位的两个参数。第一个反映妇女生活的基本素质,第二个涉及评价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工作场所、公平工资和教育机会。

6. 她指出以色列的法律制度根据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界定了妇女的歧视。平等原则被理解为实质性的而不仅仅是形式,并考虑到事实上的歧视和肯定行动的重要性。

7. 法律制定对提高全体以色列妇女地位作用很大,并且对教育青年一代和一般公众认识为提高妇女地位通过的特别规范起了重要作用。灌输性别平等的规范和价值观是不断进行的,这一领域有好几个重要的法案正处于立法进程的不同阶段。

8. 该代表叙述了政府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主动行动。其中有委派总理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和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9. 她说明教育是真正、稳定改变观念和对性别作用看法的关键因素。妇女文盲减少的情况令人鼓舞,妇女大学入学人数超过男子。各人口群体中妇女的健康均不断提高。妇女参加劳动力与教育水平和家庭境况有关,但是妇女有较大的非全日工作趋势。

10. 她解释说,社会福利和与工作有关的福利的范围是对以色列妇女经济地位

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妇女保险和支付抚养费制度肯定对妇女有利。尽管关于以妇女为首的单亲家庭的经济情况的数据不足,但大力支持保证立法。

11. 该代表叙述了以色列的婚姻、婚龄、同居、儿童监护、财产分配、选择姓氏和新生殖技术等情况。她告知委员会在以色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制定了立法,好几个调查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大大有助于这些立法和实际上的发展。

12. 没有关于卖淫和剥削妇女问题的具体数据和资料,并说以色列的法律框架对卖淫采取取缔办法。该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社会中某些妇女群体的地位,包括贝都因妇女和从前苏联和从埃塞俄比亚来的妇女的移民。

13. 她说社会格局、性别作用和定型观念影响任何社会中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参与新闻媒体即是一例,妇女在以色列媒体中的地位是前后不一的。虽然妇女在媒体就业和对某些妇女问题的采访有所增加,但将妇女视为玩物和受害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

14. 国家政治一级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鲜有进展,但妇女参与地方政治更加积极。妇女在政府和公务员制度高级别上的参与也渐有进展。随立法之后,在政府公司董事会和公务员制度中采取肯定行动大大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

15. 该代表最后请委员会注意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雇用妇女。这种参与受到了广泛注意,并引起了辩论,因为武装部队在以色列社会中发挥重要的社会作用。在国防部队中可以看到“玻璃天花板”现象,妇女晋升平均比男子要多化九个月的时间。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影响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 基本法律没有载列平等的原则或禁止歧视。

17. 以色列保持对公约第7条(b)项和第16条的保留,原因是妇女不能够充当宗

教法官,以及规定大部分家庭关系的宗教法歧视妇女。

18. 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持续的冲突和暴力状况妨碍公约的执行并使得军队拥有很大权力,妇女无法担任军队最高的领导职位。

积极方面

19. 以色列政府提交了一份全面和坦白的报告,报告从法律和社会的角度详细地讨论公约每一条款。

20. 非政府组织认识到该报告的内容并能够提供补充资料。

21. 自相当长的时间以来以色列在对妇女施用暴力和平等就业机会方面已拥有先进的法律。

22. 以色列妇女的高教育水平一般很高。

主要关切领域

23. 政府和议会都没有一个全面计划制定正确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必要措施。

24. 没有政府机构负责推动和协调妇女政策。

25. 非犹太妇女的生活条件比犹太妇女的生活条件差。她们的健康较差,教育水平较低,参与公共行政和一般就业的人数较少,而几乎没有非犹太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26. 一夫多妻、强迫结婚、切割生殖器官和侵害名誉罪继续存在。

27. 多年以来妇女担任政治决策职位的人数所占极低的比例一直几乎没有变动。

28. 男女的平均工资存在很大差别。

29.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的人数远超过男子,而她们的工作是无酬的。

30. 公共保健制度将大量资源用于试管婴儿技术,而避孕药物却非免费。
31. 因卖淫而被拘留的妇女人数很高。
32. 尽管现有的法律规定,对妇女施用暴力的案件依然相当普遍。

建议

33. 基本法律应载列平等的权利和禁止歧视的规定。
34. 以色列应完成便婚姻法和家庭关系法脱离宗教影响的工作及撤销其对公约的保留。
35. 以色列政府应在属其管辖权的所有领土内确保公约的执行。
36. 委员会重申,象公约序言部分所指出,它确信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充分参与一切领域是全面发展与和平事业的必要条件,并建议以色列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妇女,不论是犹太人、基督教徒、伊斯兰教徒或德鲁士人的参与下确保和平以便使得她们充分行使其权利,促使她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获得平等的机会,并特别注意农村妇女。
37. 政府和议会应核准一个综合计划,通过具体措施和在一定的时限内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
38. 委员会希望能通过一个法律草案,设立“管理妇女状况”的政府机构。
39. 应加倍努力采取措施改善非犹太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健康、教育和就业。同时应增加参与公共行政和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40. 委员会建议以色列政府加倍努力和扩大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社区在家庭内发生的暴力。
41. 以色列政府应作出一切努力消除强迫结婚,切割生殖器官、侵害名誉罪和一夫多妻等现象,这些现象在任何文化都没有理由存在。
42. 国民核算的附属帐户应考虑到无酬工作的价值。
43. 调拨给治疗生育问题的部分资源应用以研究和预防生育。

44. 避孕药物应该是公共保健服务免费提供的药物之一。

45. 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在下一次报告内提供下列资料：

- 被轻视的妇女的处境。
- 处理就业方面的间接歧视的办法。
- 父母所享有的产假或子女年幼的父母所享有的休假以及他们实际利用这些假期的情况。
- 旨在改变对男女扮演的社会角色的定型观念的方案所起的影响。

46. 委员会要求在以色列广泛传播上述结论意见，以便使得人们认识到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一方面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